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750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商 标

纤草园

申 请 人 山东纤草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15号凯贝特大厦A座9楼A-966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薄荷酒；开胃酒；蒸馏饮料；葡萄酒；威士忌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黄酒；白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